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進行的公開聆訊

政府船隻的採購及維修(第 2 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1. 我感謝審計署就海事處在政府船隻的採購及維修方面進行了全面的審計工作，並提供了寶貴意見；也感謝政府帳目委員會給予我和相關同事機會，向大家進一步解釋有關的情況。我們已接納審計署在報告書內提出的各項建議，並正積極督導海事處跟進落實有關措施。我想首先談談海事處一直進行的有關改革，尤其就審計報告建議，改善政府船舶採購安排的措施。
2. 政府在 2013 年 5 月成立「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由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局長出任主席，親自督導和監察海事處進行檢討和改革。一直以來，海事處在督導委員會的帶領和指引下為處內各組別逐步進行改革。督導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發表最終報告，指出海事處需要將在個別科別實施的措施，推展至海事處其他科別，尤其是佔整個部門的人手和資源均超過 40% 的政府船隊科，以改善其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有見及此，海事處自 2016 年起集中處理政府船隊科的改革工作。

3. 運房局一直在政策層面上支持海事處的工作。局方定期與處方管理層進行會議，了解及監察各項工作的進度，確保符合有關目標和政策方向，並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支持處方的改革工作。事實上，在運房局的督導下，海事處自 2013 年已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以改善政府船隊科各項工作的進度和效率。我很高興得悉審計署在報告中認同海事處近年推展各項改革措施的成效，並支持繼續推行有關措施。

4. 審計報告指出，海事處船隻採購工作在 2010 至 2013 年期間進度較為緩慢，引致船舶採購項目積壓及政府船隊老化問題，當中主要原因為海事處具備相關採購經驗和專業的員工不足。為紓緩政府船隊科轄下的政府新建船舶組(下稱「新船組」)的人手短缺情況，運房局在 2014-15 至 2016-17 這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向海事處提供了共 3 500 萬元的額外撥款，讓海事處可採用外判方式，在由海事處人員負責監督的原則下，將部份新建船隻建造的項目管理工作外判予私人顧問公司，作為短期內加快有關工作的進度和流程的舒緩措施。

5. 此外，在運房局的支持下，海事處成功獲撥資源，於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期間，增設三個驗船主任職級的臨時職位，以及於 2017-18 年度再增設一個高級驗船主任的臨時職位，並借調兩位具豐富採購經驗的物料供應主任職系人員，加強新船組的人手編配，進一步加快處理目前船隻購置的工作。

6. 海事處自 2013 年實施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已初見成效，例如海事處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的首 11 個月，已為分屬 6 個部門的 11 個船舶購置項目進行招標，涉及共 52 艘政府船隻，而其他已獲

撥款的船隻購置項目亦已陸續開展。

7. 至於在中長期措施方面，海事處必須長遠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已就海事處的兩個專業職系(即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職系)完成職系架構檢討，並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公務員事務局現正研究有關報告，並會於本月 18 日將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討論。我們會與公務員事務局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推動報告書中的建議盡快落實，從根本上解決海事處兩個專業職系的人手短缺問題，以確保海事處有充足的人力資源繼續推行各項改革措施。

8. 我感謝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進行獨立而專業的衡工量值審計檢討，海事處同意報告書內的所有內容，並接納審計報告內的建議。運房局會繼續在政策層面向海事處提供適切的指引和督導，並密切監察各項措施的執行進度和情況，以確保相關建議得以有效和全面落實，務求進一步完善政府船隊的整體管理與運作。

9. 主席：希望我剛才的解說，可以使各位委員對運房局和海事處為改善政府船隊服務而進行的工作，有一個宏觀的理解。至於有關措施的詳情和具體實施安排，由於涉及海事處的日常運作和技術層面，稍後海事處處長樂於解答委員的相關提問。多謝。

[1480 字/約 7.5 分鐘]